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呆滞存货确定为本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903,466.97 元。具体情况如下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更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95,484.96	16,375,133.46			784,239.59	63,386,37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97,508.51	6,641,133.51			158,677.25	11,879,964.77
存货跌价准备	524,491.72	-112,800.00				411,691.72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22,903,466.97 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一)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2016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016,266.97 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2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笔在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二)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800 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